

股份简称：中晶股份

股份代码：831214

公告编号：2016-011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县前东街 1299 号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六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中晶股份、发行人	指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8
(一) 主办券商.....	8
(二) 律师事务所.....	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晶股份

证券代码：831214

注册地址：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县前东街 1299 号

邮政编码：313100

法定代表人：徐一俊

董事会秘书：李志萍

电话：0572-6508787

传真：0572-6508782

互联网址：[www.cowinele.com](http://www.cowinele.com)

电子信箱：[cowinele@cowinele.com](mailto:cowinele@cowinele.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晶股份”）专业从事单晶硅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3—6 英寸半导体硅片，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分立器件以及集成电路用硅片市场，是专业的半导体硅片供应商。

中晶股份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向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孟海涛支付购买西安隆基晶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隆基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的现金对价。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有限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证现有股东的利益。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8.50 元。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采用做市转让方式。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下午收盘，公司股价为 8.35 元，MACD30 为 8.25 元，市盈率倍数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 8.50 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定价较为公允，未损害在册股东利益。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8,4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140 万元（含）。

###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54,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276,000.00 元（含税）。此次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没有影响。

###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等相关规定履行限售业务。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向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孟海涛支付购买西安隆基晶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隆基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98 名，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35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

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18662300132

传真：0512-629382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翰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夏勇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7353356

传真：：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朱翠屏、周华俐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63391166

传真：010-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松涛、何前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